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責臺南市整體環境管理及維護，配合本市「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的施政目標，透過與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及合作，並運用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持續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及生態維護，戮力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全力解決環保問題並加強各項環境服務效能。

透過公私協力及產、官、學、研合作方式，持續建構本市資源循環再利用及低碳環境，朝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前進，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以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深耕環境教育、落實環評機制：

- (一) 擴展環保志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志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推廣環保志工在地培訓，培訓500位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 (二) 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等綠色場域，辦理推廣活動1場次，及配合臺南市各項活動辦理環境教育宣導30場次，提升民眾淨零綠生活認知。
- (三) 舉辦臺南市114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預計透過遴選機制，針對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出6組參選者，代表臺南市參選環境部第十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四) 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輔導5所臺南市在地學校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培養學生對於環保議題的自主性，讓學生主動參與討論及進行決策，進而將決策推廣至社區及民眾，由下而上提升臺南市民環境保護意識。
- (五)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上網公開資訊，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進行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100%

###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管制：

- (一) 執行第二期(113-116年)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依據精進行業減量技術、車輛機具全盤掌握、建構跨局處專案管理、區域重點監控、特定季節強化應變、2050淨零共利減污及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等七大面向進行污染管制。
- (二) 推動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透過市府21個局處合作，擬定8大面向、44項策略針對粒狀污染物與臭氧前驅物進行管制，並定期滾動檢討管制策略及執行成果，以精進污染管制成效。
- (三) 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辦理室內空品績優場所競賽，輔導有意

維護室內環境之公私場所加入自主管理行列；並成立室內空品輔導團，建立合作關係，以績優場所自身經驗分享，協助轄內未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建立室內空品自主管理理念。

- (四) 於空品不良季節好發期前，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相關環保政策，並提醒民眾須注意事項；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好發期時，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以落實空污跨域治理。
- (五) 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具潛在揚塵污染場所進行追蹤及輔導，同時針對道路髒污及交通島覆土、人行道等車行揚塵可能來源加強巡查及改善；於空品不良時期加強高敏感地區，如幼兒園、學校、醫院等之洗街作業，並導入 AI 智慧技術依據取水點位置、道路髒污程度及作業時間等因素，強化洗街作業路線運算排定，降低作業空跑率並節省人力排程時間，並整合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推動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民間公私場所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擴大洗掃作業涵蓋範圍。
- (六) 結合農業局辦理2場次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並推動15區高農作公所劃設農耕髒污示範道路及運用現有農耕髒污守護隊及於農作收割期間針對45條次示範道路巡查、各區隊農耕髒污通報評比等機制，加強道路之稽巡查及髒污改善工作，減少農耕機具污染道路情形。
- (七) 為落實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和燃料使用許可管制，持續加強稽查和管制，確保公私場所依規定設置、操作和使用，另外在特定污染區域使用無人機監控，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八) 持續加強對相關公私場所和工業區監測，確保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符合標準，以保障大眾健康。
- (九) 運用科學儀器找出陳情污染源，並根據數據要求污染源改善，減少陳情及污染物排放。
- (十) 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及追補繳作業，強化審查品質並進行公告法規宣導，確認資料與系統可勾稽性及與空污費系統申報關聯性，並利用 E 化執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業者申報正確性，落實污染者付費。
- (十一) 提升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進行油氣比抽測作業及相關法規符合度查核，確保油氣回收功能正常，並宣導加油跳停及按壓力道，降低 VOCs 排放。
- (十二) 檢查民生建物塗料逸散 VOCs 含量，防止不合格產品進入市場。
- (十三) 強化營建施工自主管理，導入智慧化污染監控，即時、有效抑制施工污染，以達有效人力運用，提升管制成效。推廣營建工地友善環境措施，包括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洗車廢水經沉沙循環再利用、裸露地覆蓋稻草批及廢木屑…等。
- (十四) 因應臭氧議題，強化 VOCs 逸散管制，針對轄內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對象執行稽查抽測，確認維護情形；另調查收集 VOC 排放情形並導入空污費比對，減少逸散。
- (十五) 依據季節性熱區進行露天燃燒查核及管制，利用無人機、AI 監控技術擴大覆蓋範圍。同時透過公部門網頁、臉書、公所跑馬燈和新聞稿等多媒體管道，強化宣導不要進行露天燃燒，並推廣農廢再利用的理念。
- (十六) 推動民俗活動減污，藉由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方式或專爐集中燒，「適量燒、乾淨燒、替代燒」從源頭或後端減少燃燒紙錢所產生空污排放。

- (十七) 加強對餐飲業防制設備管控，包括要求增設防制設備或依專業意見改善，以降低陳情數量，提升民眾滿意度。並引入智能監控系統，遠端監控靜電機電流訊號，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減少陳情。
- (十八) 因應即將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階段修法草案，針對預先查核列管1~5批連線對象加強法規符合度輔導。並建立 CEMS 每日零點校正警示系統，若業者未執行校正，系統將自動通報工廠端和環保局人員。
- (十九) 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針對道路行駛之柴油車輛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目視判煙通知、路邊攔查、攔檢等方式稽查高污染車輛並促進改善，並應用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執行柴油車尾氣污染稽查篩選，藉由科技執法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提昇柴油車稽查管制成效。
- (二十) 依據污染潛勢熱區，加強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路攔稽查及管制作業，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廣柴油車汰換與調修補助，進一步達到淘汰高污染老舊柴油車、促進污染改善之目的。持續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針對四期以上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 (二十一) 鎖定高污染潛勢熱點、燃油機車高出沒熱點之加油站及空維區周邊，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稽查與智慧式機車定檢即時顯示系統並列管高污染機車族群，更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推廣與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作業，強化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2.5萬輛老舊機車之目標。
- (二十二) 深入人群推廣 E 化即時簡訊通知到檢，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維持本市機車排氣到檢率達80%之目標，以達高污染車輛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更透過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與評鑑制度之實施，配合動態降級制度加嚴管理，有效提升並精進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二十三) 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有效管制高污染車輛，提升機車定檢率至80%、柴油車納管率，加速老舊機車汰換，並推動環保車隊新增10家、施工機具、港區船舶等管制措施，確保民眾呼吸健康之權益。
- (二十四) 運用 AI 科技執行移動污染源綜合管制，運用數位科技影像輔助取締烏賊車、高污染船舶等，車牌辨識取締未定檢車輛，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加強移動污染源削減。
- (二十五) 加強高爆噪音車輛管制，源頭管制部分，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噪音跨平台會議、辦理改裝店家稽查宣導、114年未變更登記之改管車移送交通裁決所裁罰；末端管制部分，環警監路邊聯合稽查取締、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辦理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通知到檢、辦理未變更登記之改管車通報交通裁決所裁罰、檢測超標及通知逾期不到裁罰作業、檢驗合格車輛列管遏止再改管行為、AI 辨識判管、整合 AI(移污雲)樽節人力等管制方式，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

### 三、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 (一) 運用科學儀器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查巡查，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 (二) 建構污染通報體系，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儀器監測污染情形，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 (三) 辦理各 1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定時進行應變資材維護，以維護應變資材效能、落實港口稽查，減少污染發生情事，並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
- (四) 全面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持續輔導畜牧業與農民申請資源化處理措施，使本市畜牧場資源化比例達到 5% 以上；持續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興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二期廠區，發展綠電循環經濟，降低急水溪水質至中度污染。
- (五) 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辦理廢水氨氮處理實務說明會 1 場、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 1 場、海洋污染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淨海與淨灘活動各 5 場次，每季進行本市水質監測數據分析，並提供民眾從事海洋相關遊憩活動之參考。
- (六) 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建構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七) 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 (八)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稽查及輔導 10 場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 15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 1 場次，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 (九) 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 1 場次，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 3 場次。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十) 定期抽驗自來水列管點清水、淨水場原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 (一) 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工作，配合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持續推動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產品過度包裝稽查(訪)查、網購包裝限制。並持續推動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規範本市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 (二)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營運回收站及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至少 100 場次，以帶動在地居民主動進行資源回收，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至少 34 場次，進而推廣資收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對象以一般家戶、社區大樓、都會型地區、連鎖便利商店、工業區檢查垃圾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隨袋徵收垃圾專用袋)，年度須完成稽查破袋件數 8,500 袋，促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
- (三) 加強列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 171 家，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輔導訪視及環境衛生稽查，避免污染環境及減少火災的發生，以維護環境生活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
- (四) 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加強廚餘堆肥廠產製堆肥成品，落實循環經濟。

- (五) 持續進行本市各掩埋場整理整頓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提升處理量能，廣續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及修繕工程，妥善維護管理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六) 持續維運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計畫，定期巡查本市公有掩埋場及滲出水處理廠妥善營運，並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環境監測，確保務必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之可能。
- (七) 以汰舊換新概念興設處理量能每日 900 公噸的更新爐，並採促參 BOT 方式辦理城西焚化爐更新爐興建，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
- (八) 因應更新爐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每年補助城西土城地區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學用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等使用事項，妥善敦親睦鄰，提升當地民眾對更新爐興建支持度，確保更新爐妥善施工如期如質完工運轉。
- (九) 持續辦理本市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並辦理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營運，達到回饋市民及落實敦親睦鄰之目的。
- (十) 持續穩定運營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技術，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

#### 五、積極推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 (一) 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以「精準審查 嚴格把關」為目標，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
- (二) 持續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每年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和申報系統說明至少 4 場次，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三) 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勾稽比對申報數據，針對異常部分進行輔導或稽查管制工作，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大案件稽查，妥善利用科技執法以無人飛行載具稽查掌握現場廢棄物堆置情形，攜手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 (五) 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舒緩產業發展廢棄物突增之困境，並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暢通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
- (六) 提倡「零廢棄」之概念，透過強化資源回收、物料回收及能源回收等理念，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

####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 (一) 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主動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傾倒情事。
- (二) 嚴格管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作業，並確保債權保全，至少完成 20 場廢棄物清理，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及實施監測，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 (三) 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至少辦理 2 場宣導會，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鼓勵民眾檢舉，共同防範。
- (四) 專家學者指導並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進度，督促場址改善作為；辦理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 6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五) 友善輔導 38 家高污染潛勢事業，檢視工廠改善缺失並要求改善，辦理至少 4 處污染調查，

俾以減少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六) 就業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法規宣導5場次，並深入校園運用各式宣導工具，向學童推廣瞭解土水防治觀念5場次。
- (七) 嚴格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定期召開整治監督及居民照護專案小組：執行各項環境品質監測方面，預防二次污染，確保環境品質。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114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70.44萬噸。

#### 七、推動清淨家園，營造宜居環境：

- (一) 爭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公廁改善經費，提升公廁硬體品質，改善公廁外觀、管線、照明等，致力營造不濕不臭優良公廁。
- (二) 加強公廁管理及稽查，確保90%以上列管公廁評鑑等級達到優等級以上，提升公廁環境整潔。推動民間認養，落實公廁自主管理，並辦理清掃學習活動及考核公廁環境。
- (三) 透過每年度清淨家園區里考核，考核37區公所區里環境及志義工認養情況，並促進區里營造在地特色，提升並維護區里環境整潔。
- (四) 加強民眾登革熱防疫知識及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法，以減少病媒蚊孳生，並透過辦理4場次鄰里、社區之登革熱防疫種子教師訓練，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區域。
- (五) 每年汛期前（4月底）完成各地區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加強清淤，以5月至12月之汛期及汛期後執行經查性清理為主，民眾陳情等偶發性清理為輔。加強營建工地周遭及攤販聚集處側溝巡查及告發。
- (六) 與企業、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每年度2場次大型淨灘活動（春季、秋季），透過號召共同投入淨灘活動，扎根民眾對於海洋維護及環境清潔之教育，並推動團體認養海岸及每季辦理至少1次自主清理活動。
- (七) 持續增加並優化臺南環保通 APP 功能，包含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項目查詢功能優化。
- (八) 爭取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執行經費，加強廢棄傢俱、彈簧床及樹枝處理，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降低焚化排碳量。
- (九) 持續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清運車輛及大型機具，以提升清運量能。
- (十) 提高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辦理清運委託作業。

#### 八、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及異味聞臭效能：

- (一)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 (二) 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重大違規及重點個案，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 (三)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結果，建構污染地圖，並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 AI，以有效改善環境，提升民眾滿意度。
- (四) 為落實展現行政處分公權力，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貫徹執行公權力，市府罰鍰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 (五) 增加檢驗樣品之技能及空污陳情異味檢測之效能，提供正確之檢驗數據，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符合 ISO/IEC 17025 實驗室規範，提供正確、精準並具公信力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 九、建構減碳淨零、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城市：

- (一) 追蹤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執行成果、子法進度，並檢視本市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目標及策略，逐步落實長期淨零目標。
- (二) 跨域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檢討研議執行方案修正內容，兼顧減緩及調適策略目標。
- (三) 結合「3個提升、3個永續」施政策略，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研提本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VLR)，擘劃永續施政願景。
- (四) 執行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作業，辦理非列管事業盤查、節能診斷輔導，促使事業掌握排放量並採行減量措施，公私協力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 (五) 推動轄內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輔導既有區、里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逐步提升社區里民淨零減碳認知。
- (六) 辦理淨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一般大眾淨零宣導活動、企業碳管理人才培育及 ISO 淨零證照班等課程40場次，培育地方專業人才因應國際趨勢，並強化民眾環保意識。
- (七) 執行轄內碳匯潛勢場域評估調查，釐清本市碳匯場域現況，研提碳匯場域發展建議方案，以因應市府淨零路徑推動，並提供未來施政規劃參考。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環境教育推動及環評監督	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推動工作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環境節日、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規，辦理環境講習、輔導查核環境教育時數等。 三、整合運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資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四、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 五、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環保志義工專業知能。 六、辦理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協助本市環境維護。	中央：4,200 本府：17,950 合計：22,15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 二、透過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落實民眾參與。	中央：2,420 本府：480 合計：2,9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 四、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以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 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四、空品不良季節，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相關環保政策，並提醒民眾須注意事項；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 五、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六、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七、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八、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九、人工監測站（3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十、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 十一、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十二、推動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十三、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績優場所競賽，並成立室內空品輔導團，輔導轄內敏弱族群場所建立自主管理理念。 十四、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進行追蹤及輔導，同時針對道路髒污及交通島覆土、人行道等車行揚塵可能來源加強巡查及改善，並於空品不良時加強幼兒園、學校、醫院等之洗街作業，並導入AI 智慧技術依據取水點位置、道路髒污程度及作業時間等因素，強化洗街作業路線運算排定，降低作業空跑率並節省人	中央：3,430 本府：35,970 合計：39,4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力排程時間，並整合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推動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民間公私場所執行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擴大洗掃作業涵蓋範圍。</p> <p>十五、結合農業局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並推動公所劃設農耕髒污示範道路及成立農耕髒污守護隊，減少農耕機具污染道路情形；並透過農作收割期間高風險區巡查、各區隊農耕髒污通報評比，加強道路之稽巡查及髒污改善工作。</p>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p> <p>二、執行固定源資料庫更新維護。</p> <p>三、結合防制檢核系統，強化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並推動既存對象減量作業。</p> <p>四、建置AI智能系統，強化橫向資料比對，提升納管申報一致性。</p> <p>五、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p> <p>六、推動異味陳情重點管制作業。</p> <p>七、執行無人機污染追蹤管制作業。</p> <p>八、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p> <p>九、利用科學儀器追蹤可疑污染源，鎖定目標推動排放減量。</p> <p>十、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疑義缺漏者及輔導申報。</p> <p>十一、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VOCs含量抽測，輔導改善為低V%成份及提升加油站逸散性VOCs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達90%以上。</p> <p>十二、針對轄內VOCs工廠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現況及稽查檢測設備元件洩漏情形，減少VOCs逸散。</p> <p>十三、執行 CEMS 連線對象法規符合度、功能查核 1~5 批連線對象委員評鑑；光電業委員輔導日、月報及數據</p>	<p>中央：6,753</p> <p>本府：40,994</p> <p>合計：47,747</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傳輸品質審查特殊性工業區測站查核。</p>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並提供網頁線上申報服務及便民繳費管道。</p> <p>二、提昇營建管理辦法防制措施符合度，查核符合率達90%以上、污染削減率達65%以上。</p> <p>三、推廣工地污染智慧監控系統，污染發生立即通報應變或自動啟動污染防制，減少民眾陳情發生。</p> <p>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60%以上。統計陳情、消防…等資料，作為露燃熱區管制參考。</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達80%以上。</p> <p>六、推廣「適量燒、乾淨燒、替代燒」之新紙錢三燒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p> <p>七、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高陳情路段等業者導入專家學者輔導機制，降低陳情數</p> <p>八、更新低油煙認證，導入認證退場機制，若巡查後有缺失，依缺失程度建置不同管制策略。</p> <p>九、巡查須受「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之餐飲業法規符合度。</p> <p>十、整合協調中央及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洗掃量能外，並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周邊道路，達產官合作目的，年洗街作業7萬公里，預估可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966公噸。</p>	<p>中央：4,178 本府：58,142 合計：62,320</p>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柴油車污染管制	<p>一、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檢測、路邊攔查/檢及油品採樣送驗作業。</p> <p>二、搭配污染潛勢地圖及尾氣遙測或車牌辨識 AI 判煙系統作為高污染柴油車科技執法，即時篩選辨識黑名單，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路攔即時稽查勾稽查驗，提升稽查不合格數及定檢管制數。</p> <p>三、建置 PN 計數儀搭配 OBD 及 NO<sub>x</sub> 分析儀，針對五期以後車輛進行檢測蒐集</p>	<p>中央：0 本府：17,900 合計：17,9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數據，推動柴油車特優級車隊。</p> <p>四、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p> <p>五、定期追蹤經環保局認證之維修保養廠保養後檢測之車輛，是否有因目視判煙、民眾檢舉及路攔而被召回紀錄，以確保檢測品質。</p> <p>六、持續推動保養廠認證為檢測站，提升保檢合一執行成效，同時達成車輛維修保養與核發標章之便民措施。</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汽車污染管制	<p>一、擴大推廣E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提升簡訊通知量能並輔以催檢通知限期改善，更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管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之推廣，以達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p> <p>二、鎖定高污染熱點，導入科技化方法稽查並列管高污染未定檢機車，更推廣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政策深入人心，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推廣電動二輪車成長之目標。</p> <p>三、依據年度分級制度，分級稽查與管理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併推動保檢合一制度，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p> <p>四、配合汽車排氣定檢業務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移至環保單位，於緩衝期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引，優先掌握轄內使用汽車車輛狀態以提前因應。</p>	<p>中央：0 本府：19,965 合計：19,965</p>
	空品維護區劃設與管制	<p>一、針對本市柴油車出入頻繁之區域及周邊路段，劃設空維區管制 1-6 期柴油車大客(貨)車、小貨車，藉此提升柴油車納管率。</p> <p>二、至少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協商會或研商會或宣導說明會各 1 場。</p> <p>三、篩選車辨清冊，針對未納管柴油車寄發限改通知加強宣導，以降低管制正</p>	<p>中央：1,030 本府：9,790 合計：10,82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式生效後之裁處車輛數。</p> <p>四、持續推動施工機具標章認證制度，並導入AI判煙科技執法提升稽巡查頻率。</p> <p>五、開發臺南市歷年施工機具檢測合格資料庫系統(含線上預約檢測功能)，提供市府各局處辦理相關工程案時優先選用取得標章之施工機具，藉此提升施工機具標章比率、黑煙檢測不合格污染改善率。</p> <p>六、透過AI判煙系統取締船舶污染，並定期掌握船舶進港資訊以啟動稽查，並持續輔導岸電設置，以達到綠色港口管制的目的。</p>	
	<p>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一噪音及機動車輛排氣管聲音辨識裁管計畫</p>	<p>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案件通知及裁罰作業。</p> <p>二、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中噪音案件通知及裁罰作業。</p> <p>三、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檢舉案噪音案件查證通知及裁罰作業。</p> <p>四、裁罰系統資料庫彙整及系統優化。</p> <p>五、執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六、執行民眾噪音陳情案件或經本局指定位置監測作業。</p> <p>七、航空站查核作業及噪音平行監測。</p> <p>八、非游離輻射管制。</p> <p>九、光污染管制。</p>	<p>中央：0 本府：8,400 合計：8,4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一車牌辨識與照相系統整合高污染車輛通知檢測計畫	一、環警監聯合稽查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與排氣檢測作業。 二、噪音檢舉網召回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與排氣檢測作業。 三、稽查設備維運校正及比測作業。 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品保品管七天一校作業。 五、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架設。 六、固定式、類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告發、召回及第八條案件辦理。 七、營建噪音管制作業。 八、辦理噪音複查管制作業。 九、掌握噪音污染源改善情形，及噪音陳情解析及查核工作，以降低民眾屢次陳情。	中央：0 本府：19,600 合計：19,600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一移動污染源智慧雲端管制計畫	一、114 年(固定式)預計有 30 台聲音照相設備維運。 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固定式儀器安裝、移機及成果製作作業。 三、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30 套)維運，包含儀器校正、檢定以及比測作業。 四、告示牌安裝及移機作業。 五、配合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之各項考核指標工作。 六、建置移動污染源智慧雲端協作平台： (一) 智慧一站式管理，整合移污車辨、噪音陳情檢舉案、裁罰及污染潛勢圖等。 (二) 減少人工比對資料耗時，由雲端科技分析稽查熱點，規劃路段提升取締成效。 (三) 彙整噪音監測數據，掌握建立決策管理，用於稽查策略滾動檢討與擬定措施。 (四) 開發即時監控系統，從AI可視化及智慧化，加速環保監控與稽查應用便利性。 (五) 稽查與分析人力資源妥適規劃、採取更智慧化方式提升車輛移動污染源管理。	中央：0 本府：18,000 合計：1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水域及毒物管理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 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 五、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第2期)。	中央：67,037 本府：47,863 合計：114,900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完善流域水質監測數據。 二、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 四、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中央：5,985 本府：4,403 合計：10,38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三)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四)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 (五)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中央：5,500 本府：2,950 合計：8,4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飲用水稽查管制：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七、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八、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	中央：0 本府：300 合計：300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 (二) 輔導學校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 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 (四)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五)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 (六) 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二、推廣回收傢俱修復再利用及美學創作。	中央：19,800 本府：8,967 合計：28,767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0 本府：222,990 合計：222,99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並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3,000 本府：33,500 合計：36,500
	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監督再生粒料品質穩定性及使用流向、強化認證廠查核機制及公共工程使用等作為。 二、推廣行銷再生粒料創意宣導品，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3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740 合計：7,74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完成廢樹枝及木質廢家具再利用 15,000 公噸，以木料銀行供民眾申請或製成再生燃料等再利用方式推廣去化木質廢棄物，以節省掩埋場空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中央：0 本府：67,500 合計：67,500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境部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17,800 合計：17,800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中央：0 本府：26,500 合計：26,500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將掩埋場內堆置之垃圾去除資源回收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後進行打包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中央：0 本府：50,000 合計：50,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p>一、配合環境部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易燃性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渣(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聯合深度稽查作業。</p> <p>五、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提倡廠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p> <p>六、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稽查廢棄物堆置情形。</p>	<p>中央：0</p> <p>本府：6,620</p> <p>合計：6,620</p>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p> <p>三、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p> <p>四、針對轄內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輔導。</p>	<p>中央：0</p> <p>本府：7,500</p> <p>合計：7,500</p>
	臺南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物料循環計畫	<p>一、固體再生燃料基線調查和勾稽查核。</p> <p>二、固體再生燃料採樣品管及驗證。</p> <p>三、固體再生燃料媒合平台建置與推廣。</p> <p>四、固體再生燃料潛在廠家輔導作業。</p>	<p>中央：3,000</p> <p>本府：1,000</p> <p>合計：4,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 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114年物料資源循環及人力支援補助計畫	一、源頭管理業務。 二、物料資源循環業務。 三、執行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業務。 四、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 五、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含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理)。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中央：2,400 本府：0 合計：2,400
土壤污染管理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管理改善作業	一、透過環檢警結盟及導入科技辦案，加強查察破獲非法棄置案件。 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檢測、代清理廢棄物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辦理非法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求償相關作業。	中央：0 本府：20,972 合計：20,972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 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 三、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 四、辦理土水污染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校園宣導活動，讓業者與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 五、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六、分群管理本市具土水污染潛勢之事業，現勘確認污染現況，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中央：16,210 本府：5,000 合計：21,21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一、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執行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二、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 三、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避免民眾誤入衍生健康風險問題。	中央：30,000 本府：0 合計：30,000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一、登革熱防疫工作： (一) 根據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誘卵桶監測數據，加強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孳生源清除及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 (二) 提供各區公所粒劑，於雨季進行區內陰井、屋後溝及積水不流動側溝預防性投藥。 (三) 推動公所辦理環境清潔日或防疫清潔日，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地主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 (四) 各區公所一般環境消毒經費補助。 (五) 設攤宣導巡倒清刷觀念落實，及病媒蚊防治教育。 二、清淨家園，環境整潔： (一) 辦理每年度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區公所各項有關環境衛生工作，如區里環境考核、公廁維護認養、空地空屋查報、環境清潔日辦理等，全面提升區里環境清潔。 (二) 辦理民眾檢舉之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案件。 (三) 加強巡查及清理違規張貼廣告物，並執行告發處分。 (四) 執行清潔維護海岸工作，加強推廣認養單位定期清理海岸廢棄物。 (五) 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巡查及清淤作業執行。 (六)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 (七) 提供巨大垃圾收運服務。 (八) 持續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清運車輛及大型機具。 (九) 提高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辦理清運委託作業。 三、辦理公廁績優考核，加強公廁巡檢稽	中央：12,900 本府：98,669 合計：111,56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查及逐年提升公廁優等級以上比例，並優化本市列管公廁清潔。 四、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 三、精進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以有效回應民眾訴求，落實環境正義。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二、建立公害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業者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三、善用科技執法工具及 AI，建構污染地圖，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 四、為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強化空污陳情異味檢測及聞臭效能。 五、提升稽查效能，強化夜間稽查人力，精準擬訂改善對策。	中央：0 本府：19,600 合計：19,600
	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清除河面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植物或有機物腐爛造成水體惡臭或死魚物質等，使河面清淨。 二、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等，以降低垃圾排入河川。 三、即時清除已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 四、豪雨過後河面儘速恢復原本樣貌。	中央：3,066.84 本府：1801.16 合計：4,868
	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計畫	一、辦理重大污染或屢陳案件環境污染稽查及污染點查核。 二、維護優質環境稽(巡)查，建置及維護非法棄置 AI 智慧圍籬。 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結合專業人員協助執法。	中央：3,193.8 本府：1,936.2 合計：5,13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導入專業人員跨域支援及建立專精能力，結合專業人員協助執法。	
	臺南市空氣污染科技巡查智慧監控計畫	一、提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運用 UAV 無人機克服地形地貌限制針對工業區、污染熱點進行監測及蒐證，以利分析掌握可疑污染源。 三、運用監視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加強公害輿情掌握及空品不良季節稽巡查工作，以維護空氣品質。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檢驗室管理業務。 三、持續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
環境淨零永續管理	產業溫室氣體查核輔導計畫	一、推動淨零輔導團，辦理轄內列管事業碳盤查、節能診斷作業。 二、查核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情形。 三、輔導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廣綠電憑證申請作業。 四、輔導碳中和及推廣碳足跡標籤。 五、協助新增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列管事業自主碳盤查。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溫室氣體減量淨零路徑與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一、追蹤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子法進度及管考執行績效。 二、製作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報告書。 三、管考本市淨零路徑目標達成情形。 四、研擬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五、辦理建築能效評估、能效標示申請作業。 六、彙整分析歷年溫室氣體變化。 七、撰寫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果報告。 八、編撰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LR)。 九、辦理永續發展目標識能訓練。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蒐集本市自然、社會環境背景資料，更新氣候風險圖資。 二、分析重要氣候議題影響，辨識本市調適缺口。 三、檢視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辦理情形並撰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四、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活動。	中央：1,451 本府：3,409 合計：4,860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一、輔導行政里建置及維運低碳項目，辦理成果維護管理查核作業。 二、推動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三、推廣建築綠化降溫。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教育宣導、觀摩活動。	中央：2,549 本府：5,719 合計：8,268
	因應氣候變遷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一、培訓淨零種子師資。 二、設計製作淨零教育或永續發展互動教學套件及遊戲。 三、辦理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實戰推廣課程。 四、辦理淨零相關主題宣導活動或課程。 五、辦理企業人才培育課程。 六、辦理淨零證照班。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總計 中央：198,103.64 本府：979,594.36 合計：1,177,698